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4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的大會通告所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方協議」	指	由冉小川先生、冉城昊先生、朱曉林先生、石向東先生、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盛隆有限公司、Grow Brilliant Limited及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於2011年11月24日簽訂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2月14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執行董事：

冉小川  
朱曉林  
黃衛  
王法海  
吳璋  
趙韶華

非執行董事：

李堅<sup>(附註)</sup>  
石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ith Wayne ABELL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Maarten Albert KELDER  
繆國智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A1A 43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高新區  
天臺路145號  
南棟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12室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

---

## 董事會函件

---

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分別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14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朱曉林先生、黃衛先生、王法海先生、吳璋先生及趙韶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及石向東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Keith Wayne Abell先生、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Maarten Albert Kelder先生及繆國智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的規定，冉小川先生、朱曉林先生、吳璋先生、趙韶華先生及石向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李堅先生（於2012年4月1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1月24日提呈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分別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不多於總面值2,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200,000,000股股份））；及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不多於總面值4,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400,000,000股股份））；及
- (c) 擴大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發行授權。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據此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的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載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 內。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謹啟

2012年4月20日

附註：

於2011年報付印後，李堅先生於2012年4月15日獲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4月15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委任為額外非執行董事。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1) 冉小川

冉小川先生，47歲，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席。自2011年6月起，冉先生一直出任我們的附屬公司 Gilberta Holdings Limited 及迅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冉先生在採礦及勘探方面擁有逾兩年經驗，且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冉先生於1982年至1987年擔任四川省蒼溪縣外貿局的銷售科長，彼於此期間負責向海外買家銷售國內農產品。於1988年至1997年，冉先生為珠海海元經貿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珠海海元經貿公司為海元市政府與外部進行業務的經貿公司。於1998年至2004年間，冉先生為重慶建興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用房地產開發以及高速公路及隧道建設及管理業務)的總經理，負責重慶建興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日常經營及管理。在重慶建興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冉先生憑藉先前於開發類似系統方面的經驗，建立了一個全面的內部管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系統。於2005年至2008年，冉先生擔任四川恒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設及諮詢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經營。

除上文披露者外，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冉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冉城吳先生的父親。除上文披露者外，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作為一致行動方協議訂立方，冉先生被視為於2011年11月24日的一致行動方協議的660,713,1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董事服務協議，冉先生每年收取人民幣1,500,000元的薪酬，並可就每個完成的服務年度享有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健康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享有福利。此薪酬組合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冉先生於2011年之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1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第109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冉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冉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 (2) 朱曉林

朱曉林先生，39歲，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自2011年6月起，朱先生一直出任我們的附屬公司Gilberta Holdings Limited及迅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朱先生於中國多個行業的企業融資、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其中於管理礦業公司方面擁有8年經驗。朱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財政部頒發合資格會計師證書，現為雲南省礦業協會委員。

在加盟本集團前，朱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為樂山—菲尼克斯半導體有限公司（摩托羅拉公司在中國的第一間合資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制造）的內部監控主管及高級會計師。朱先生負責財務管理、成本計算、稅項及內部監控。自此直至2002年3月，朱先生為信德電信國際合作責任有限公司（西門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訊、投資及管理）的財務經理及業務管理主任。朱先生負責財務管理、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朱先生其後於同年加盟新希望集團（為2010年中國500強企業之一）並擔任其財務主管及管理副主管，直至2004年12月離職為止。新希望集團主要從事採礦、動物飼料、化工、房地產、食品及融資服務業務。朱先生負責一般管理及財務管理事宜。

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2月，朱先生任職於四川川威集團有限公司（「川威」）及其集團公司。川威主要從事採礦及煉鋼，並為2010年中國500強企業之一。朱先生曾於川威及其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如川威的首席投資官、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有公司，為中國鈳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893）（「中國鐵鈳」）的主要股東）行政總裁，以及中國鐵鈳董事，並隨後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在川威任職的五年期間，朱先生於有關鈳、鈦、煤炭、鐵礦石、鉛、鋅及銀的採礦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尤其是朱先生負責川威及中國鐵鈳的主要礦產（包括礦物儲量）的投資及收購事項、企業策略規劃、資本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朱先生亦負責川威及中國鐵鈳礦產及儲量的策略性開發、投資、收購、營運、日常管理及財務規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朱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朱先生透過Grow Brillia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6,602,444股股份。作為一致行動方協議訂立方，朱先生亦被視為於2011年11月24日的一致行動方協議的514,110,6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朱先生每年收取人民幣1,500,000元的薪酬，並可就每個完成的服務年度享有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健康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享有福利。此薪酬組合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朱先生於2011年之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1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第109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朱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 (3) 吳璋

吳璋先生，51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礦石選礦聯席主管兼安全主管。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採礦管理及本集團位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生產設施的發展，並負責制定及實行本集團的安全生產政策。吳先生在採礦及礦石選礦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吳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遼寧省瀋陽市東北工學院採礦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4月獲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攀鋼集團」)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吳先生亦為中國金屬學會會員。於1982年至2009年，吳先生先後擔任攀鋼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和附屬公司的礦石選礦技術科工程師，攀枝花市科研選鈦廠生產副廠長及高級工程師，攀枝花市豐鈦工貿公司興發分公司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攀鋼雲南武定選鈦廠廠長及高級工程師及攀鋼鈦業公司選鈦廠高級工程師。於2009年至2010年4月擔任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吳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董事服務協議，吳先生每年收取人民幣500,000元的薪酬，並可就每個完成的服務年度享有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健康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享有福利。此薪酬組合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吳先生於2011年之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1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第109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 (4) 趙韶華

趙韶華先生，47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是本集團選礦聯席主管，負責獅子山礦場選礦廠的一般管理及營運。趙先生於開發精選技術及管理選礦設施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趙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礦物工程系，取得工學士學位。於1986年至2010年，趙先生於金川集團有限公司(「金川」)曾先後擔任該集團的重要管理職務，例如選礦車間實驗室組長，選礦廠技術組組長，金川一選礦廠副廠長，二選礦廠廠長，金川科研技術科長負責所有金川選礦廠的技術工作，包括制定標準及落實系統管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趙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趙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董事服務協議，趙先生每年收取人民幣500,000元的薪酬，並可就每個完成的服務年度享有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健康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享有福利。此薪酬組合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趙先生於2011年之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1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第109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趙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 非執行董事

### (5) 李堅

李堅先生，44歲，於2012年4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 SAIF Partners 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的基金為中國最大規模及最成功的成長創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一，主要針對中國市場。SAIF Partners IV L.P. 實益持有本公司105,243,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6%。李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中國私募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經驗。於2007年加入 SAIF Partners 之前，李先生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 Topsec Holdings Limited 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至2005年，彼曾擔任 RimAsia Capital Partners 董事職位。於加入 RimAsia Capital Partners 之前，李先生也曾在 Asia Equity Infrastructure Fund 的獨家顧問公司 Delta Associates、CNK 電訊公司、漢鼎亞太及紐約所羅門兄弟擔任要職。現時，他擔任 Sinovac Biotech Ltd. (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份代碼：SVA)、Yayi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股份代碼：YYIN) 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788) 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美國麻省 Amherst College 並取得哲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2012年4月15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李先生每年收取人民幣200,000元的薪酬，並可就每個完成的服務年度享有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健康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享有福利。此薪酬組合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 (6) 石向東

石向東先生，47歲，於2009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本集團顧問，專注於戰略發展。自2009年12月起，石先生一直出任我們的附屬公司 Gilberta Holdings Limited 及迅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石先生在資本市場上，尤其在風險管理及資本經營上，擁有逾16年的經驗。石先生於1985年6月取得北京清華大學核工程學士學位，1992年6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持有物理學博士學位。於1994年至1997年，石先生加盟瑞士聯合銀行並任副行長(Associate)，負責設計全球市場風險模型。於1997年至2000年，石先生為 Barclays Bank 的聯席董事，負責美國三十年期國庫券的買賣。石先生其後於2000年加盟美林證券，擔任董事，負責美國及拉丁美洲證券衍生工具及可轉換債券買賣的風險管理。於2003年4月至2010年3月，石先生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 Inc.的董事，負責交易管理，包括美洲證券業務的市場風險管理及證券分部的私人投資組合的管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石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石先生透過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3,100,000股股份。作為一致行動方協議訂立方，石先生亦被視為於2011年11月24日的一致行動方協議的547,613,1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石先生每年收取人民幣1,500,000元的薪酬，並可就每個完成的服務年度享有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健康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享有福利。此薪酬組合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石先生於2011年之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1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第109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石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在購回股份授權仍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獲授權購回，而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較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1年12月	2.20	1.32
2012年1月	2.20	1.70
2012年2月	2.29	1.98
2012年3月	2.10	1.89
2012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	1.94

## 6. 一般事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石向東先生、朱曉林先生、Hover Wealth Limited、盛隆有限公司、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Grow Brilliant Limited 及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660,713,10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0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石向東先生、朱曉林先生、Hover Wealth Limited、盛隆有限公司、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Grow Brilliant Limited 及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1%。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率，則董事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茲通告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冉小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璋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石向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予以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5. 「**動議**：

(a) 在下文第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否則須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任何本公司按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替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中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有權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或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2年4月2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2年6月6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時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